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2016年2月24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主要是依据目前非公开项目的投资进度，短期内将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31号文《关于核准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69,29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9,999,897.8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565,269.2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434,628.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245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南阳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	25,000	25,000

	万只涡轮增压器壳体项目		
2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汽车部件项目（一期）	15,522	1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合 计	55,522	55,000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2 月 24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33,930.38 万元（不含利息和手续费、所有涉及数据未经审计）， 结余 19,683.42 万元（含利息）。

截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南阳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涡轮增压器壳体项目	25,000	11,218.31
2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汽车部件项目（一期）	15,522	9,267.46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3,444.61
	合 计	55,522	33,930.38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 4,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到还款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了财务费用。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七、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运用使用 5,000 万

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西泵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西泵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24 日